

詞彙	定義
退休保障制度	
世界銀行倡議多支柱模式	<p>1994年，世界銀行提出三大支柱的退休保障安排，包括——</p> <p>第一支柱：由政府資助及管理的社會安全網</p> <p>第二支柱：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p> <p>第三支柱：個人自願性儲蓄</p> <p>2005年，世界銀行把三大支柱框架擴展為五大支柱，分別為——</p> <p>零支柱：由公帑支付的老年金或社會保障計劃</p> <p>第一支柱：公營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p> <p>第二支柱：私營管理的強制性職業或私人退休供款計劃</p> <p>第三支柱：自願向職業或私人退休計劃供款或儲蓄</p> <p>第四支柱：公共服務、家庭支援和個人資產</p>
隨收隨支計劃	此類計劃是用這代僱員和僱主的供款或稅款，支付上一代的退休金。這代人退休後，他們的退休保障便由下一代承擔。這些計劃一般沒有專屬資產以支付未來支付責任，不過，部分國家會以建立儲備等方法，為此類計劃的未來付款預先籌集部分資金（partial pre-funding）。
具備足額資金計劃	此類計劃擁有專屬資產，規定個人所收取的利益必須源自本身的供款，而所累積的資產能夠或預期能夠應付未來應向計劃成員發放的所有退休金利益。
公營退休保障計劃	計劃由政府管理，主要屬隨收隨支計劃。
私營退休保障計劃	計劃由政府以外的機構管理，例如私營退休金提供者或其他服務提供者。計劃通常是具備足額資金。
界定利益計劃	此計劃承諾按預先設定的方程式發放退休金。
界定供款計劃	此計劃規定計劃成員作定期供款，而獲取的利益會視乎其供款和投資收入。
零支柱 — 社會保障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綜援計劃在1993年推出，以取代原有的公共援助計劃。計劃為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和低收入等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1997年推出時只涵蓋廣東省，直至2005年起擴展至福建省），向符合申請資格並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綜援受助長者繼續提供現金援助。

綜援 「認可需要」	綜援「認可需要」包括綜援受助人基本需要及特別需要，即在綜援計劃下領取 的各項援助金： (a) 標準金額； (b) 補助金；及 (c) 特別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須經濟審查，在2013年推出，補助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 者的生活開支。
高齡津貼	高齡津貼在1973年推出，向年滿70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毋須經濟審查的 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廣東計劃	廣東計劃在2013年推出，讓選擇移居廣東的65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毋 須返港，亦可獲發高齡津貼。65至69歲的長者須符合入息及資產規定，而70 歲或以上的長者則毋須通過經濟審查。
傷殘津貼	傷殘津貼在1973年推出，向嚴重殘疾的人士提供毋須經濟審查的津貼，以應 付因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第二支柱 — 強積金和其他職業退休供款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強積金制度旨在協助香港就業人口為退休作儲蓄。在強積金制度下，自僱 人士、僱員及其僱主均須就相關自僱人士或僱員的有關入息的5%作出強制性 供款。
強積金制度 年率化內部 回報率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 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年率化內部回報率 按每月內部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強積金最低及 最高有關 入息水平	有關入息低於最低入息水平(現為每月\$7,100)的自僱人士或僱員無須作出強 制性供款，但其僱主仍然要按僱員的有關入息的5%作出僱主部分的強制性供 款。另一方面，如果自僱人士或僱員的有關入息高於最高入息水平(現為每月 \$30,000)，則該自僱人士、僱員及其僱主均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入息作出強 制性供款。
強積金僱員 自選安排	在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下，僱員可每公曆年一次，把強積 金供款帳戶內由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自選 的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平均基金 開支比率	按強積金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加權計算的所有強積金成分基金的平均基金開 支比率。基金開支比率顯示強積金成分基金的總開支佔相關成分基金資產值 的百分比。

「對沖」安排	<p>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僱傭條例》(第57章)，如僱員有權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僱主可使用其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的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所須支付的金額。</p>
遣散費	<p>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於同一僱主不少於24個月，若符合以下情況可享有遣散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裁員而遭解僱；或 • 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期限屆滿後，因裁員的理由沒有續訂合約；或 • 在《僱傭條例》下所訂明的情況遭停工。 <p>計算方法：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 x 2/3)[#] x 服務年資 = 應得遣散費[^]</p> <p>註： * 僱員可選擇以最後12個月的平均工資計算 # 計算的月薪上限為\$22,500，即每服務一年可得的最高金額為\$15,000 (\$22,500 x 2/3)，未足1年的服務年期則按比例計算 ^ 最高可得款額為\$390,000</p>
長期服務金	<p>僱員按照連續性合約受僱於同一僱主不少於五年，若符合以下情況可享有長期服務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因裁員或犯嚴重過失遭解僱； • 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合約期滿後不獲續約； • 因健康理由永久不適合擔任現時的工作而辭職； • 年屆65歲而辭職；或 • 在職期間死亡。 <p>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法跟遣散費一樣(參閱有關遣散費資料)。</p>
職業退休計劃	<p>指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規管的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是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由僱主自願為僱員設立的退休保障計劃，因此其管限規則(如僱員資格、供款水平、提取權益等具體安排)由個別僱主自行釐定。自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實施後，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豁免若干合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即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有關計劃的僱主需要為新的合資格僱員提供一次機會，讓他們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還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亦受到《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管。</p>
公務員退休金計劃	<p>政府為在2000年6月前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設有兩種法定而無須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舊退休金計劃受《退休金條例》(第89章)規管，而新退休金計劃則由《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規管。</p>
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	<p>有關公積金是根據《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規例》(第279C和279D章)為受僱於補助/津貼學校的合資格教師設立的法定公積金計劃。合資格教師每月須向相關的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比率為其薪金的5%，而政府亦會同時按教師的年資，將相等於其薪金5%至15%不等的贈款付入公積金。</p>

第三支柱 - 自願向職業或私人退休計劃供款或儲蓄

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僱員及/或僱主在強制性供款以外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儲蓄保險計劃	保單持有人支付儲蓄保險計劃的供款，並會於一個固定時間、計劃期滿或受保人不幸身故後取得保單所訂的金額。
年金計劃	計劃讓參與者能把一筆過或固定年期的供款於選定的年期內，轉化成定期的收入。

第四支柱 - 公共服務、家庭支援和個人資產

香港房屋委員會各項長者優先配屋計劃	<p><u>「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u></p> <p>年滿58歲的一人申請者可參加此計劃，但在配屋時必須年滿60歲。參加此項計劃的申請者可選擇包括市區的任何一個地區。符合資格的申請，會比一般家庭申請較早獲得處理。</p>
	<p><u>「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u></p> <p>兩名或以上的高齡人士，無論是否屬親屬關係，若同意共住一個公屋單位，即可透過此計劃申請公屋。在申請時所有成員必須年滿58歲，而在配屋時全部成員必須年滿60歲。參加此項計劃的申請者可選擇包括市區的任何一個地區，並會比一般家庭申請較早獲得處理。</p>
	<p><u>「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u></p> <p>此計劃鼓勵年輕家庭成員照顧年長父母或受供養親屬，合資格的申請者可獲縮短六個月的輪候公屋時間。年青家庭可選擇與年長父母或受供養親屬同住於包括市區的任何地區的一個單位，或市區以外任何地區的兩個就近的單位。</p>
「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	「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由香港房屋協會推行，以「終身租約」的形式，為合資格的中等入息長者提供專為長者需要而設計，並附設綜合健康護理設施的房屋。目前計劃下有兩個先導項目，分別是位於將軍澳的樂頤居和佐敦谷的彩頤居。
醫療費用減免機制	為確保不會有市民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醫院管理局設有醫療費用減免機制，協助領取綜援、或因經濟困難而未能負擔公營醫療服務收費，並通過資格評估的病人。
撒瑪利亞基金	撒瑪利亞基金(基金)於1950年經立法局(即現時的立法會)決議設立。其目的是為符合特定臨床準則及通過經濟審查的有需要病人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一些治療過程中需要，但不屬公立醫院和診所標準收費提供的「自資購買醫療項目」或新科技的費用。

老人科日間醫院	為長者病人提供一站式跨專業的評估、醫護及康復服務，讓長者病人在出院後能更快重新融入社區。
普通科門診服務 長者專籌安排	根據長者過往對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使用量作估算，各診所預留長者專籌，供65歲或以上患偶發性疾病的長者透過電話預約，以便長者較易獲取普通科門診服務。
為離院長者提供 外展服務	離院長者外展服務包括社區老人評估服務、社康護理服務、社區精神科服務及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以及社區專職醫療服務。
社區老人 評估小組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會定期前往安老院舍，為病情較嚴重或複雜，行動不便的院舍病友提供醫護及康復服務，讓他們繼續在社區接受治療。同時亦會加強培訓照顧者的技巧，以改善護理質素。
長者健康中心	衛生署於全港18區每區各設一間長者健康中心，以家庭醫學模式，由跨專業團隊為長者提供基層健康服務，以助長者預防、及早發現和妥善控制疾病。凡年滿65歲或以上的人士，都可到長者健康中心申請成為會員。長者健康中心為會員提供綜合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身體檢查)、健康輔導、健康教育和診療服務。
長者醫療券	計劃資助年滿70歲或以上的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由西醫、中醫、牙醫及其他七類註冊醫護人員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每年金額為2,000元。
長者疫苗 資助計劃	在「長者疫苗資助計劃」下，年屆65歲或以上的長者，現時可獲政府資助每劑季節性流感疫苗港幣160元，前往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接種疫苗。此外，如長者已年屆65歲或以上，及從未接種肺炎菌疫苗，現時亦可獲政府每劑肺炎球菌疫苗港幣190元的資助。
「耀眼行動」 白內障手術計劃	計劃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應付醫院管理局病人對白內障手術的需求。一般輪候白內障手術名單上已輪候了一段時間的病人會獲邀請自願參加計劃，在私營醫療界別接受手術。病人可獲5,000元定額政府資助，但須分擔每宗手術的費用，以8,000元為上限。計劃另設多個慈善名額供經濟能力有限的病人申請。
資助安老院舍 服務(資助護理 安老宿位、 資助護養院宿位、 合約安老院舍)	資助安老院舍服務為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為中度至嚴重缺損，而未能在家中獲得足夠照顧的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當中包括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資助護養院宿位。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為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為中度缺損的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而資助護養院宿位則為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為嚴重缺損的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合約安老院舍則是以公開競投合約形式資助的安老院舍服務，提供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	為身體機能屬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於日間提供照顧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保持最佳活動能力、發展潛能，以及改善生活質素，使他們能夠在熟悉的社區安老。
家居照顧服務	<p>家居照顧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身體機能屬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提供一套全面的服務，包括照顧管理、基本及特別護理、個人照顧、復康運動、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和護老者支援服務等。</p> <p>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為在社區生活的長者、殘疾人士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送飯服務、護送服務、個人照顧、簡單護理和家居清潔。</p>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在2013年推出，分兩個階段推行。試驗計劃採用「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讓合資格長者選擇切合其個人需要的社區照顧服務。
安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行性研究	政府於2014年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以一年時間就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工作現正進行。
資助長者中心	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旨在為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地區和鄰舍層面的社區支援服務，以便長者及其護老者在鄰近的中心接受多元化的服務。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為鼓勵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多些走進社區，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自2012年6月起，已分階段在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渡輪和大部分「綠色」專線小巴實施，讓年滿65歲的長者和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即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可在任何日子以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乘搭這些公共交通工具。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政府在2013年9月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透過更靈活運用獎券基金及在規劃或發展過程中提供協助，鼓勵社福界非政府機構善用自已的土地，通過重建、擴建或新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特別是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政府於2014年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以兩年時間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為安老服務的發展作長遠規劃。有關工作現正進行。
安老按揭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自2011年推出安老按揭，讓55歲或以上的人士以香港住宅物業和壽險保單作為抵押品，向參與銀行貸款。借款人可於選定年金年期內，每月收取年金或一筆過貸款。借款人仍然是物業的業主，可繼續居住在物業中直至百年歸老。一般而言，借款人終身毋須還款。當安老按揭貸款於借款入去世後被終止，才正式啟動還款程序。

其他	
勞動人口	<p>勞動人口指15歲及以上陸上非住院人口，並符合就業人口或失業人口的定義。就業人口包括在統計前7天內有做工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15歲及以上人士。失業人口包括所有符合下列條件的15歲及以上人士：</p> <p>(a) 在統計前7天內並無職位，且並無為賺取薪酬或利潤而工作；及</p> <p>(b) 在統計前7天內隨時可工作；及</p> <p>(c) 在統計前30天內有找尋工作。</p>
勞動人口參與率	勞動人口參與率指勞動人口佔所有15歲及以上陸上非住院人口的比例。
總和生育率	總和生育率指一千名婦女，若她們在生育齡期（即15至49歲）經歷了一如該年的年齡組別生育率，其一生中活產子女的平均數目。
65歲時平均預期壽命	65歲時平均預期壽命指某年65歲的人士，若其經歷一如該年的年齡性別死亡率所反映的死亡情況，他/她預期能活的年數。
少年兒童撫養比率	少年兒童撫養比率指15歲以下人口數目相對每千名15至64歲人口的比率。
老年撫養比率	老年撫養比率指65歲及以上人口數目相對每千名15至64歲人口的比率。
貧窮線	香港的官方貧窮線採納了「相對貧窮」的概念，以政策介入前（即稅前和社會福利轉移前）並按住戶人數劃分的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的50%訂為貧窮線。